

12 审判--12.5 审判监督程序--12.5.2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一、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主体和方式

（一）提请再审权人

提请再审权人，是指法律规定的有权提出再审请求的人。各国立法规定的提请再审权人有：

1. 检察官。

这是各国基本上都明确规定了的提请再审权人。如《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第 632 条第 2 款（有权提出再审要求的主体）规定，处罚判决宣告地上诉法院的检察长可以要求再审。《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623 条规定，司法部长具有法律规定的任何一种再审理由时，均可申请再审。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05 条第 3 款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由此可见，我国的检察机关也是提请再审权的主体。

2. 受有罪宣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这一类主体并不是所有设立生效判决再审程序的国家都明确规定了的，规定其为提请再审主体的国家有意大利、日本、法国等。《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第 632 条规定，被判刑人或其近亲属，对被判刑人拥有监护权的人均可提出再审要求。如被判刑人已经残废死亡的，其继承人或近亲属有权提请再审。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439 条第 1 款规定，再审的请求由受宣判有罪的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保佐人提出。如果有罪宣告的人死亡或处于心神丧失状态时，其配偶、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亦可提起。法国《刑事诉讼法》第 632 条规定，被定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被定罪人死亡或宣布缺席判决后其妻子、子女、亲属、受遗赠人或明示委托人均可提出再审请求。

在我国接受有罪宣告的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无正式提起再审的权利，而只有申诉权。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41 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但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3. 法院。

把法院规定为提出再审权的国家很少，印度是其中之一。在印度，其刑事诉讼法典赋予高等法院和庭区法院以再审权，它是“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一种监管权，其目的是保证下级法院的最终判决、裁定或决定的公正性和合法性。”^[1]

在我国，法院作为提出再审权的主体，是启动再审的主要力量之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243 条第 2 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此外，作出生效裁判的原法院内审判委员会亦是提出再审权的主体。该条第 1 款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有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即决定是否启动再审程序。

注释：

[1]王以真编：《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参考资料》，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70 页。

（二）生效判决再审判的提起方式

生效判决再审判的提起方式与上诉的提起方式部分相同，但受理再审申请的机关及管辖法院则有所不同。

一般而言，受理申请的机关有两种：一是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请，再由检察官向法院移送。如《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632 条规定，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应根据司法部长按其本人意见或当事人申请而发布明确命令，通过检察总长接受申请再审案件。之后，由司法部长派人调查、核实，最后由司法部长决定是否可以再审并将诉讼案卷移交最高上诉法院内的检察总长，由其向刑事庭提出。二是直接向法院（一般是原审法院）提出，由法院决定是否受理。如在日本，再审的请求就向原审法院提出，并必须将原判决的副本、证据等附上。奥地利《刑事诉讼法》亦规定，重新进行刑事诉讼的请求应向原审法院提出。我国亦采取这

种做法。

对再审案件管辖法院的规定，基本上有三种类型：一是由最高法院审理。对生效判决因适用法律错误而进行再审的各国一般规定由最高法院管辖，以利于法律解释的统一。此外，有的国家亦规定对认定事实错误的生效判决亦由最高法院管辖，如法国。二是由原审法院审理。这适合于对认定事实错误的生效判决的再审，如在日本，如符合再审要求的，即作出裁定，然后对案件恢复普通程序、重新进行审判。三是由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审理，如印度再审案件由高等法院和庭区法院受理。在我国，对刑事生效判决进行再审是原审法院和原审法院的上级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可以说，它包括了上述三种再审案件的法院管辖类型。

（三）我国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主体和方式

由于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案件，是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已交付执行或执行完毕的案件，为了保证人民法院裁判的稳定性和严肃性，并使确有错误的裁判能够实事求是地得以纠正，我国法律对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及其权限作了严格限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3 条](#)的规定，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机关、人员及其权限如下：

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必须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处理。各级人民法院发现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提起再审程序时，应当由院长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如果认为原判决、裁定确定有错误，应当作出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的决定。

2、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所谓提审即提高管辖审级，原审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在认为该案由原审人民法院审判不适宜时直接调取原案卷材料，将该案提调自行审判的一种诉讼活动。而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一般是指由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提审和指令再审，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其辖区内的下级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错误判决行使审判监督权、依法提起再审程序的两种重要方式。在审判实践中，对于需要重新审判的案件，为便于就地调查核实事实和证据，便于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通常是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对于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是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案情疑难、复杂、重大的，或者有其他不宜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情况的案件，也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提审。

3、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是人民检察院行使审判监督权的重要方面。但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无权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只能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是否抗诉。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发现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需要提出抗诉的，由控告申诉部门报请检察长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人民检察院决定抗诉后，审查起诉部门既可以直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也可以指令作出生效判决、裁定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应当将抗诉书副本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法律效力问题，[《刑事诉讼法》第 205 条第 4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这表明，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效力与申诉权人的申诉不同，能够直接引起审判监督程序，人民法院必须再审。并且，还必须由接受抗诉的的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只有在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才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判决、裁定后，人民检察院认为仍然确有错误的，如果案件是依照第一审程序审判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如果案件是依照第二审程序审判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二、申诉及其审查处理

（一）申诉的概念

所谓申诉，是指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重新审查的处理案件的一种诉讼请求。申诉作为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在司法实践中占有很大比重，是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中最经常和最主要的方面，也是司法机关发现错误裁判的一个重要途径。

申诉是国家法律赋予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它不同于上诉。首先，上诉必然引起二审程序；但申诉仅是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重要材料来源，是否能够引起审判监督程序，必须由司法机关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确认生效裁判确有错误，并符合法律规定的重新审判的条件时，才能开始审判监督程序。其次，上诉的提起，必然阻止一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但申诉则不相同，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申诉的提出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最后，上诉有法定期限限制；申诉则没有期限限制。

（二）申诉的审查处理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也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至于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如何受理、审查申诉，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审查申诉一般由作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进行。直接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诉的，如果没有经作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上级人民法院可以交该人民法院审查，并告知申诉人；如果属于案情疑难、复杂、重大的，或者已经由作出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后申诉人仍然坚持申诉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受理、审查，下级人民法院也可以请求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其中，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本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判的申诉，可以交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审查，第一审人民法院审查后，应当写出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定。对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的案件或者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案件的申诉，可以由原核准的人民法院直接处理，也可以交由原审人民法院审查，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写出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逐级上报原核准的人民法院审定。原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上级人民法院直接处理的申诉和转交下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应当立申诉卷。人民法院受理申诉后，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决定，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先决条件是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由于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与案件的结果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这就决定了他们提出的申诉可能正确，也可能不正确。因此，为了充分保障当事人等的申诉权，使司法机关能够统一理解、掌握和执行“确有错误”的标准，确保合法的申诉能够引起重新审判的结果，《刑事诉讼法》第242条对申诉的理由作了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诉材料后，应当认真进行审查，对于符合以下法定申诉理由之一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 （1）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 （2）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 （3）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4）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5）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过审查，如果认为申诉不符合以上规定的，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对仍然坚持申诉的，应当书面通知驳回。申诉人对驳回申诉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诉不符合《刑事诉讼法》第242条规定的，应当予以驳回。经两级人民法院处理后又提出申诉的，如果没有新的充分理由，人民法院可以不再受理。

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理由

提起生效判决再审的理由与上诉理由不同的是，各国的法律均规定对生效判决再审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理由方被接受，这是由对生效判决再审的慎重性、严肃性决定的。为保障生效判决再审机制顺利运行，各国对生效判决再审的理由均作了严格的限制，明确规定了作为生效判决再审理由的情况。

对认定事实错误的生效判决再审理由的规定，各国有三种立法例：仅限于为受判决人利益而提出再审理由的；不限于为受判决人利益提起再审，也允许以对受判决人不利而提起再审并分别规定理由的；将对受判决人有利和不利的再审理由，合在一起加以规定的。考察各国对事实认定错误再审理由的规定，可以发现，在下述情况下一般可申请再审：（1）裁判认定的书证、物证是伪造的、变造的或虚假的；（2）裁判认定的证词、鉴定结论是不真实的；（3）发现新的证据、事实足以影响对受判决人的定罪、量刑的；（4）不同判决对同一事实的认定相互矛盾的；（5）司法人员在本案上犯违反职责罪行的。

对于法律错误的生效判决，其再审理由相对简单。各国规定比较一致即包括违反实体法和违反程序法。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43条](#)对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作了原则性规定，即只有对各种再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后，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才能提起审判监督程序。在司法实践中，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主要指以下几种情况：

（一）在认定事实上有错误

在认定事实上有错误，主要是指原判决、裁定认定的案件主要事实或重大情节，包括定罪和量刑的事实或重大情节不清，或者与客观实际不符；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不足以证明主要犯罪事实或重大情节，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发现新的事实或证据，足以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

（二）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

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包括适用实体法上的错误和适用程序法上的错误。适用实体法上的错误，主要是指应当适用法律条款没有适用或不正确适用，不应当适用的法律条款却适用了，从而导致定性上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一罪与数罪相混淆，或者量刑上的轻罪重判或者重罪轻判的错误。同时，由于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是保证实体法正确实施的必要条件，因此，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如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贪污受贿、徇私枉法等，从而导致判决、裁定发生错误情形，也属于原判决、裁定在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的一种表现形式。